

惠州市民政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内容	抽查方式	抽查时间
1	社会组织行政检查	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办函〔2017〕468号）	惠州市民政局	在我市民政局系统登记设立的社会组织	（一）遵守国家、省有关社会组织的法律法规规章情况；（二）贯彻执行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政策文件和登记管理工作部署情况；（三）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的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、是否按时换届情况；（四）社会组织参加年检、年报情况；（五）收集对登记管理机关工作的意见建议；	实地核查	2021年10月-12月

					(六)对检查对象的党组织建设以及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情况,法人治理、评选评奖、安全生产、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及涉企收费等情况进行检查。		
2	标准地名使用情况检查	《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	惠州市民政局	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	(一)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、住宅区的建筑外立面、围蔽物、区域范围内室内外装饰等外观物上使用标准地名(即经核准命名的标准地名,下同);(二)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、住宅区的相关证照(如商品房预售证等)上使用标准地名;(三)是否在核	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	2021年8月-9月

					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、住宅区的相关法律文书（如租售合同、协议等）上使用标准地名； （四）是否在核准标准地名所涉及的建筑物、住宅区的宣传产品（包括纸质宣传材料、户外广告、视频广告、报刊广告、互联网平台宣传稿、图片广告等）上使用标准地名；（五）是否存在将核准的标准地名用于超出原申请核准事项所及的建筑物、住宅区范围的情况。		
--	--	--	--	--	---	--	--